

二、調節金融

(一) 四度調升政策利率，並二度搭配調升新台幣存款準備率

1. 四度調升政策利率

111年上半年受俄烏戰事爆發、全球供應鏈瓶頸加劇等之影響，全球通膨飆升；下半年，全球通膨仍居高不下，美國等主要經濟體持續緊縮貨幣政策，全球景氣走緩。國內經濟受全球需求減緩等因素影響而成長下滑，國內通膨則因能源及食物進口成本攀升，全年CPI年增率高於2%。考量前述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111年本行採行緊縮性貨幣政策，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並協助整體經濟穩健發展。本行全年四度調升政策利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累計升幅0.625個百分點，調整後年息分別為1.75%、2.125%及4%。

本行政策利率調整情形

單位：年息百分率

生效日期	重貼現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短期融通利率
111/3/18	1.375	1.750	3.625
111/6/17	1.500	1.875	3.750
111/9/23	1.625	2.000	3.875
111/12/16	1.750	2.125	4.000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112年2月)。

2. 二度搭配調升新台幣存款準備率

本行於111年7月1日及10月1日二度搭配升息，調升新台幣活期性（不含外資活

期存款）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每次調升各0.25個百分點。

新台幣存款準備率調整情形

單位：對存款額百分比

生效日期	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	外資活期存款		儲蓄存款		定期存款
			未超過99年12月30日餘額部分	超過99年12月30日餘額之增加額	活期	定期	
111/7/1	11.000	10.025	25.000	90.000	5.750	4.250	5.250
111/10/1	11.250	10.275	25.000	90.000	6.000	4.500	5.500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112年2月)。

(二) 持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妥適調節市場資金

因應經濟金融情勢，本行透過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妥適調控準備貨幣，以維持銀行體系流動性與市場利率於適當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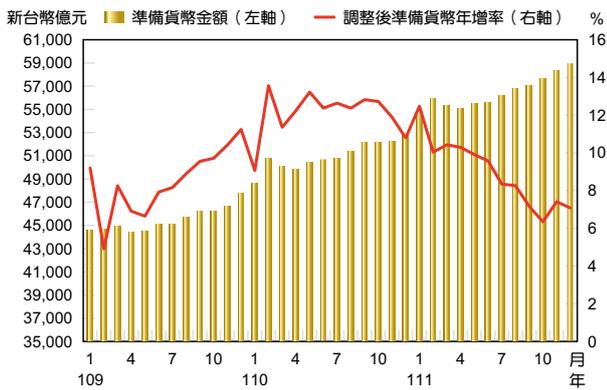
1. 妥適調控準備貨幣

本行透過發行定期存單，有效調節金融；111年底本行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8兆6,014億元。為因應銀行資產配置需求，本行自111年6月起，調降364天期與2年期定期存單每月標售金額，分別自1,700億元與600億元降至1,400億元與250億元。

111年準備貨幣成長趨緩，全年日平均年增率（調整後）為8.91%，較上年下降3.18個百分點；全年金融機構平均超額準備為718億元，高於上年之627億元。就各月準備貨幣變動情形分析：1、2月因農曆春節落點差異（110年落點在2月中旬，而111年則在1月下旬），準備貨幣波動較大，合併1至2月，

準備貨幣平均成長 11.41%；3 月以後，準備貨幣年增率呈下滑趨勢，至 10 月降至 6.35%，為全年最低點；11 月則因外資淨匯入，台股價量齊揚，準備貨幣年增率上升至 7.41%，12 月則回降至 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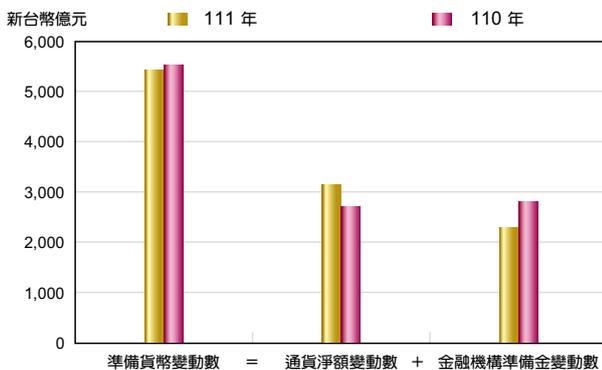
準備貨幣（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112 年 2 月）。

就準備貨幣的用途面分析，111 年準備貨幣（日平均數）較上年增加 5,438 億元。其中，通貨淨額增加 3,146 億元，年增率由上年之 11.99% 上升至 12.40%；而金融機構準備金則增加 2,292 億元，年增率由上年之 12.37% 下降至 8.94%。由於銀行活期性存款利率仍低，

準備貨幣變動（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112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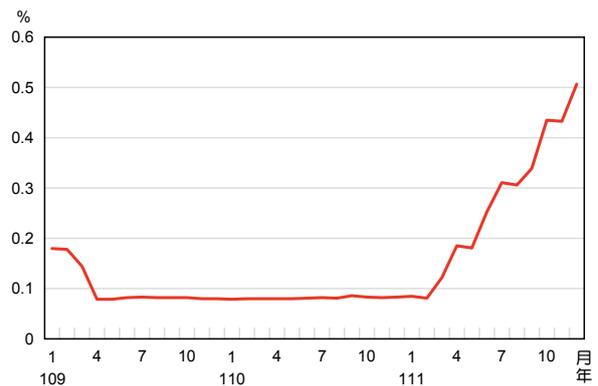
民間持有通貨之機會成本不高，致通貨淨額持續成長；金融機構準備金部分，雖本行二度調升新台幣存款準備率，惟由於活期性存款成長減緩，降低銀行提存準備金之需求，致金融機構準備金增加幅度較上年減少。

若就準備貨幣的來源面分析，111 年底準備貨幣較上年增加 5,787 億元。就本行資產負債項目餘額的變動分析，111 年準備貨幣增加的主要來源為本行定期存單發行餘額減少及本行國外資產增加；本行對金融機構債權減少則為準備貨幣減少的主要因素。

2.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隨本行政策利率走升

111 年本行四度升息，總計調升政策利率 0.625 個百分點，帶動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全年上升近 0.5 個百分點；111 年 12 月底金融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為 0.556%。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112 年 2 月）。

3. 定期辦理小規模附買回測試操作

111 年 4 月及 10 月分別辦理本行定期存單、公債之小規模附買回測試操作，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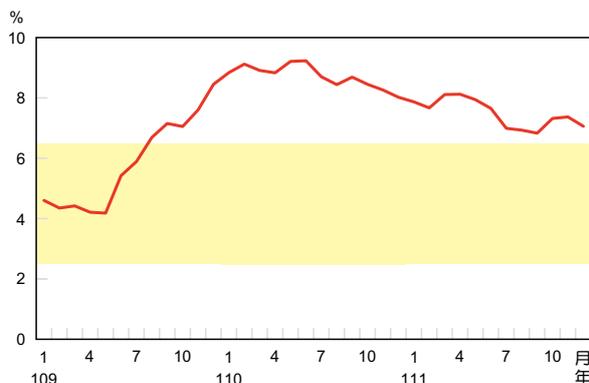
公開市場操作彈性及確保各項操作工具之完備性。

4. 貨幣總計數持續成長，M2 年增率從高檔逐漸下降

111 年全年 M2（日平均數）年增率為 7.48%，較上年下降 1.24 個百分點，主要係因上年比較基期偏高，加以外資淨匯出及放款與投資年增率下降所致，惟各月年增率仍超過 2.5% 至 6.5% 的 M2 成長參考區間上限。

就本年各月 M2 變動情形分析：1 月至 2 月分別受活期性存款成長減緩及放款與投資年增率下降之影響，M2 年增率降至 2 月之 7.67%；3 月至 4 月因放款與投資年增率上升，M2 年增率略升至 4 月之 8.12%，為全年最高點；其後，受外資淨匯出，放款與投資年增率下滑之影響，M2 年增率持續降至 9 月之 6.83%，為全年最低點。10 月及 11 月因外匯存款成長增加，放款與投資年增率上升，以及外資於 11 月轉為淨匯入，M2 年增率升至 11 月之 7.37%，12 月受外資淨匯出與放款

貨幣總計數 M2 年增率



註：黃色區域為 M2 成長參考區間（2.5% 至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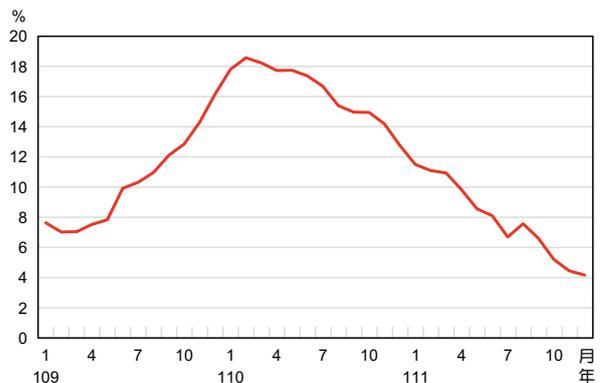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112 年 2 月）。

與投資年增率下降之影響，M2 年增率再度下滑至 7.06%。

111 年 M1B 全年（日平均數）年增率為 7.81%，較上年下降 8.48 個百分點，主要係因上年比較基期偏高，加以外資淨匯出，以及台股股價指數與成交量均較上年下滑，致活期性存款成長減緩所致。

就各月 M1B 變動情形分析：1 月因適逢農曆春節，資金需求提高，加以通貨發行增加，M1B 年增率為 11.49%，為全年最高點，其後，除 8 月因企業發放現金股利，活期儲蓄存款成長上升，致使 M1B 年增率回升外，各月 M1B 年增率大致呈下滑趨勢，及至 12 月，年增率降至 4.14%，為全年最低點。

貨幣總計數 M1B 年增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112 年 2 月）。

（三）廣續辦理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並規劃退場事宜

隨國內疫情穩定，紓困需求已降，銀行受理本專案期限於 110 年 12 月底截止，惟為持續減輕本專案貸款企業之資金成本，企業

適用優惠貸款利率至 111 年 6 月底止，本行並妥善規劃退場事宜，包括多次提醒中小企業預先做好財務規劃，避免因利率上升而影響資金調度，並促請銀行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持續提供協助。

本專案計協助 30.7 萬戶中小企業取得 5,036 億元專案資金，不僅有助維繫中小企業正常營運，維護金融穩定及支撐經濟穩健成長，亦有助平衡區域發展、落實普惠金融目標，有利銀行拓展其他金融業務（詳專題四）。

（四）持續執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採行相關配套措施，強化措施成效

為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分工項目，並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本行持續執行不動產貸款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此外，為強化管制措施成效，111 年採行下列配套措施，強化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1. 籲請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及授信風險定價原則
- (1) 1 月召集 36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召開「強化銀行購地貸款風險控管措施」會議，促請銀行訂定內規，落實借款人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
- (2) 7 月函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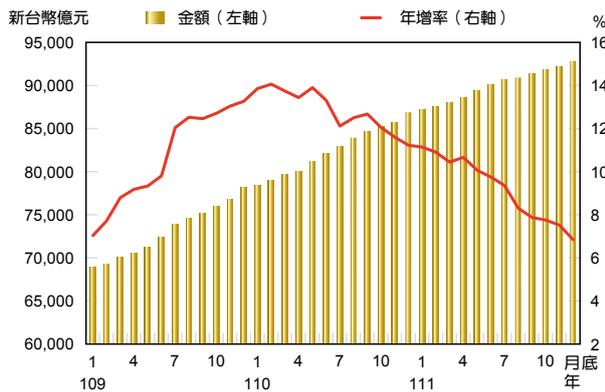
國農業金庫轉知各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確實配合檢討改善不動產抵押貸款缺失，並建立內控內稽制度，以及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

- (3) 11 月邀請 6 家不動產貸款餘額較高之銀行召開「不動產貸款辦理情形座談會」，瞭解銀行受限貸款辦理情形，提供政策參考。
2. 實地金檢：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強化本行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111 年總計辦理 69 次專案金檢。
3. 強化督促動工興建，加速土地開發利用
 - (1) 1 月通函金融機構應於授信內規訂定購地貸款之限期動工相關規範，強化督促借款人加速動工之力道，避免資金流供囤地、養地。
 - (2) 5 月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配合建置購地貸款相關資訊，該中心已完成建置並自 112 年 1 月開放金融機構查詢，有助防杜借款人以轉貸等方法，規避限期動工要求。
4. 建議金管會強化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保證業務，該會已於 110 年 12 月參採本行意見。該會另配合自 111 年 2 月起調高銀行辦理受限貸款之風險權數，並加強執行銀行辦理受限貸款之專案檢查，均有助防範過多之金融機構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
5. 辦理統計：定期於本行網站公布銀行辦理受限貸款情形。

(五) 持續督促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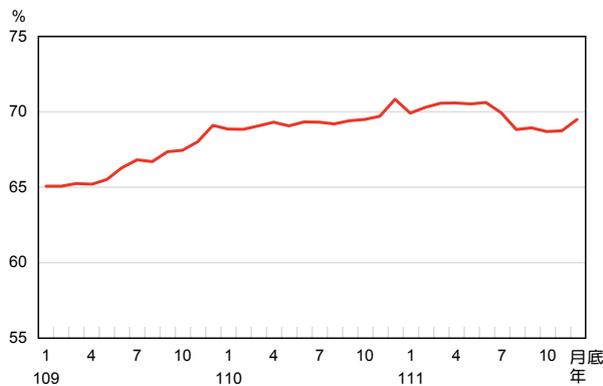
1. 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行定期追蹤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情形，並參與研訂金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之年度放款成長目標，以促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2. 111年12月底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9兆2,832億元，較110年底增加5,945億元，已超過金管會111年度「本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與年增率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對
民營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年增3,500億元之目標，惟由於上年比較基期偏高，致年增率呈下滑趨勢。此外，111年12月底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達69.48%，略低於上年底之70.83%。

(六) 四度調升準備金乙戶利率

111年本行四度調升政策利率，金融機構存放本行準備金乙戶利率亦隨之調升。自111年12月23日起，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調整為年息0.521%，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調整為年息1.208%。

準備金乙戶利率調整情形

單位：年息百分率

生效日期	源自活期性存款	源自定期性存款
111/3/25	0.144	0.820
111/6/24	0.271	0.955
111/9/30	0.396	1.083
111/12/23	0.521	1.208

註：自金融機構申報調整100年1月份準備金之日起，源自外資活期存款之準備金乙戶餘額全部不給付利息。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七) 收受銀行業轉存款

1. 郵政儲金轉存款：111年底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1兆6,237億元。
2. 全國農業金庫轉存款：111年底全國農業金庫所收農、漁會信用部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1,320億元。
3. 其他銀行轉存款：111年底本行收受臺灣銀行等3家銀行之轉存款餘額為2,358億元。

專題四

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執行情形與成效

109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為減緩疫情對國內經濟及金融之衝擊，本行於 109 年 4 月開辦「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以下稱本方案），由本行提供低利融通資金，供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企業專案貸款（以下稱本專案貸款），以協助中小企業營運不中斷並度過疫情難關。

一、本行專案融通方案簡介

本方案係由本行提供銀行低利融通資金，並搭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信保基金）提供高成數保證，以協助缺乏擔保品之中小企業取得優惠低利貸款；另考量企業規模差異，訂定不同貸款方案之貸款額度

及利率。為符合中小企業資金需求，本行於本方案實施期間滾動調整內容計 15 次，包括提高融通額度、調降融通利率、提高企業貸款金額上限及延長融通期限等¹。

二、本專案貸款辦理情形

金融機構累計承作戶數計 30.7 萬戶、累計承作金額計 5,035.8 億元：

- （一）C 方案之核貸門檻較低，核准戶數最多，高達 17.3 萬戶（占總戶數比重達 56.4%）。
- （二）B 方案適用對象多為中型企業，每戶可申貸金額較高，因此累計承作金額為最高，達 2,676.4 億元（占總金額比重達 53.1%）。

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重點

申貸條件	經銀行自行評估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			
貸款用途	企業營運資金需求			
貸款對象及條件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貸款對象	中小企業 ¹	中小企業 ¹	小規模營業人 ²
	擔保類別	信用保證 9 成以上	其他擔保品 (含信保保證 8 成以上)	信用保證 10 成
	貸款額度	最高 400 萬元	最高 1,600 萬元	最高 100 萬元
	貸款利率	最高 1%	最高 1.5%	最高 1%
	申請期限	109.4.1~110.12.31		109.4.20~110.12.31
優惠利率期限	109.4.1~111.6.30			
其他	本項貸款可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			

註：1. 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且實收資本額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可申請 A/B 方案。
2. 小規模營業人係指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 20 萬元之營利事業，每月銷售額係指按 109 年 1 月起任 1 月之銷售額認定；可就 A/B 或 C 方案擇一。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¹ 融通額度由 2,000 億元提高至 4,000 億元、融通利率由 0.25% 降至 0.1%，以及 A、B、C 方案每戶企業最高貸款額度分別由 200 萬元、600 萬元、50 萬元提高至 400 萬元、1,600 萬元、100 萬元。

本專案貸款辦理情形 (109年4月1日～111年6月30日)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三、本專案貸款辦理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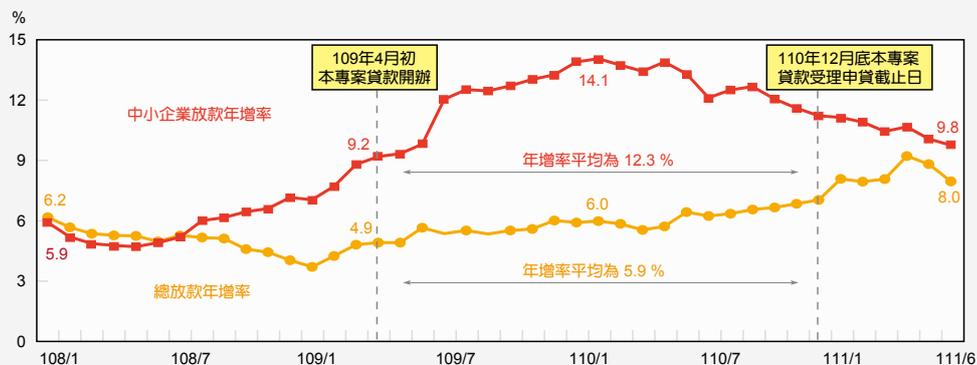
(一)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明顯成長，有助中小企業度過疫情難關，進而穩定就業市場，支撐經濟動能

本專案貸款推出後，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年增率明顯上升，而國內透過本專案貸款、政府各項紓困貸款及銀行自辦紓困貸款，促使銀行充分發揮金融中介功能，中小企業因而能夠取得維持營運所需資金，不僅有助穩定就業²，安定金融，並支持經濟持續成長³。

(二) 切實提供受創產業所需資金，協助地區性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貸款，平衡區域發展，落實普惠金融

本專案貸款主要貸款對象為微型企業或小規模營業人，由於徵信及核貸等流程簡便、快速，提高金融機構之辦理意願，有效發揮金融中介功能，對受創產業⁴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此外，本專案貸款對中部、南部及花東離島地區中小企業之貸款金額比重，均高於本國銀行對該等地區中小企業之放款比重，有助平衡區域間之信用配置，落實普惠金融。

本國銀行總放款及中小企業放款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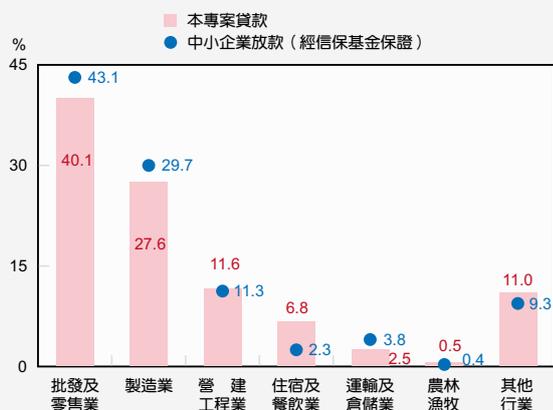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² 我國失業率自110年6月之4.8%高峰逐月降至111年1月之3.61%。

³ 109年我國經濟成長率3.39%，係全球少數經濟正成長的國家；110年經濟成長率達6.53%，創近11年新高，111年上半年續穩健成長3.41%。

⁴ 受疫情影響較大之行業以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及倉儲業等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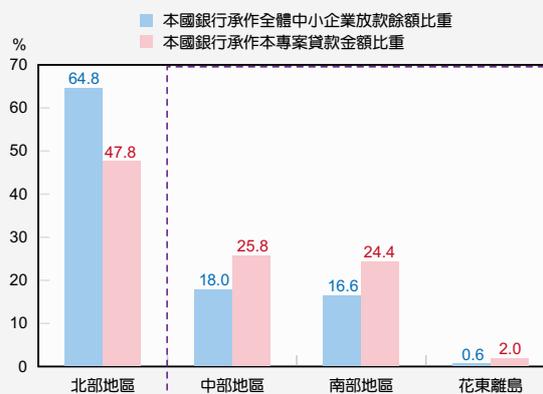
金融機構承作本專案貸款及中小企業放款之行業別比重



註：中小企業放款係指金融機構承作中小企業放款並經信保基金承保之金額。

資料來源：信保基金；承貸金融機構；本行業務局。

本國銀行承作全體中小企業放款及本專案貸款情形



註：「本國銀行承作全體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比重」係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6月底之統計資料計算；「本國銀行承作本專案貸款金額比重」係以本專案貸款實施期間累計承作金額計算。

資料來源：承貸金融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行業務局。

四、結語

本方案透過搭配低利融通資金、信用保證機制，提高金融機構辦理意願；同時，藉由多元且具彈性貸款方案，提供符合中小企業所需之貸款。此外，本行機動調整本方案內容，並

適時納入基層金融機構，以貼近銀行實務及受創中小企業之需。因此，本方案執行成效良好，不僅有助中小企業度過疫情難關，進而穩定就業市場，支撐經濟持續成長，亦有助平衡區域發展，落實普惠金融。